

性別平等教育專刊

◆難道邱澤能，你不能？不，你跟他都不能◆



電影「當男人戀愛時」，飾演阿成的邱澤，不斷去浩婷（許瑋甯飾）工作的郵局抽號碼牌，干擾他工作，讓浩婷感到無奈；在郵局外面堵下班的浩婷；要求浩婷跟他出去約會，換取債務的減輕，這些是台式浪漫嗎？這些行為都符合跟蹤騷擾防治法中的**不當追求**、**尾隨接近**。阿成你觸法了，你知不知道！

◆難道杰倫能，你不能？不，你跟他都不能◆

2018 年，周杰倫推出的歌曲—「等你下課」，歌詞中出現「你住的巷子裡，我租了一間公寓，為了想與你不期而遇、我找了份工作，離你宿舍很近、躺在你學校的操場看星空，教室裡的燈，還亮著你沒走、總有一天，總有一年，會發現，有人默默的陪在你的身邊」聽起來很浪漫的歌詞，但其實是一種跟蹤騷擾的行為，**尾隨接近**他人。杰倫你觸法了，你知不知道！



◆難道冠廷能，你不能？不，你跟他都不能◆



電影「消失的情人節」中，飾演阿泰的劉冠廷，常常跟蹤楊曉淇（李霈瑜飾），不論是學生時期，一起搭同班公車，或是長大之後，每天到曉淇上班的地方看她。這些行為，讓要是讓曉淇心生畏懼，阿泰你就觸法了，你知不知道？

◆你們通通都不能◆

就算歌曲旋律很好聽，電影情節很動人，但歌曲就是歌曲，電影就是電影，不管你是邱澤、劉冠廷、周杰倫，這些行為發生在現實生活中，都有可能讓人感到不舒服。不要錯把糾纏當浪漫，騷擾當追求。

那到底哪些行為觸犯跟蹤騷擾防治法呢？讓我們繼續看下去～

跟蹤騷擾防治法

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出現



屏東縣 55 歲黃嫌因愛慕手機通訊行店長 29 歲曾女，多次假借辦門號續約騷擾曾女。黃嫌求愛不成，趁曾女下班開車尾隨製造假車禍，曾女頭部外傷昏迷後，將曾女載往屏東市空屋網綁，任曾女死去。此案讓政府正視跟蹤騷擾行為，為保障個人人身安全及生活隱私免受侵擾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，並在 2022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



跟蹤騷擾的定義

- 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：這些行為是反覆發生，被害人並不想遇到這些行為。
- 性或性別有關：像是為了追求、表達愛慕，不包含記者基於報導目的跟蹤。
- 使人心生畏懼，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

8 種跟蹤騷擾行為

監視觀察



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
不當追求



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
尾隨接近



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
妨害名譽



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
寄送物品



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
通訊騷擾



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
冒用個資



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歧視貶抑



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的言語或動作。

對加害人的罰則

- 跟蹤騷擾行為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，須告訴乃論。
-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非告訴乃論。
- 違反保護令罪者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，非告訴乃論。

遇到跟蹤騷擾行為，請報警

為保護被害人安全，警察除了得啟動犯罪調查、發動相關刑事強制處分外，並同時以書面告誡犯罪嫌疑人；如經告誡後再犯者，法院得核發保護令。保護令的內容包含：要求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（像是：被害人的住家、公司、學校）、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、要求行為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。行為人如有攜帶凶器、其他危險物品或違反保護令，同時可能再犯的人，法院得預防性羈押。



實際案例

案例一：歧視貶抑

台北市婦幼隊日前接獲報案，何姓男子6月中旬持續以未顯示號碼，撥打電話到被害人手機，對話中說：「你這種人吼就是ㄅ一幺三聲，哇哈哈哈哈哈，手錶的錶」等具**性別歧視**、**貶抑內容**，符合跟蹤騷擾的行為，遭移送法辦。

案例二：通訊騷擾

今年六月，宜蘭一名中年男子為與前妻復合，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當天，手機打給對方240多通、Line電話50多通，在她工作場所外長時間盯哨，還傳訊息「抓不到你誓不為人」等話恐嚇，警方獲報將人送辦。檢方依**跟騷法**、**恐嚇**等罪嫌向法院聲押張男獲准。

案例三：尾隨接近

台東縣警察局大武警分局一名27歲林姓男警員疑因追求同所黃姓女警不成，持續騷擾遭調離單位，未料，15日情緒失控大鬧分局，欲搶奪所長配槍未遂，被記兩大過免職送辦。檢方昨依**違反性騷擾防治法**、**跟蹤騷擾防制法**、**搶奪未遂**及**妨害公務**罪嫌聲請羈押，**法院裁定羈押**。

跟騷法上路之後，就沒辦法追求他人了？

疑惑 1：約吃飯要請客已經很可憐了，約不成還會被告？

不對，如果只是試探性地詢問對方要不要一起吃飯、出去走走，是不會被告的。但被對方拒絕後，一而再且再而三，反覆持續地一直問、一直問、一直問，才會有被告的可能。

疑惑 2：天天送喜歡的人一朵玫瑰花，也會被告？

如果對方也喜歡你，那這樣的行為就叫做浪漫，但不喜歡就是變態了。如果已經被制止的話，也請停止這樣的行為。送花或送禮表面上好像是不求回報地為對方付出，但對方表示不想收後，還是「反覆持續」的送花或送禮，就是一種騷擾行為喔。

疑惑 3：在喜歡的人工作場所或住家樓下等，想要接他上下班也不行？

喜歡一個人，就會想讓對方不受風吹日曬雨淋，但如果你想要接送對方的行為，已經讓對方「心生畏懼」，讓人害怕到不敢出門上下學，「影響對方的日常生活」，也是會被告喔。你想為他遮風避雨，但其實你就是他避之唯恐不及的滂沱大雨。

疑惑 4：跟異性游同一個水道會不會因《跟騷法》被抓去關？

基本上要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」才會被認定是跟蹤騷擾行為，游泳速度有快有慢，總不可能一直跟在特定性別的泳者後面游，如果對方慢下來就跟著慢下來，對方游快一點又跟著快，對方變換水道就跟著去，這就是跟蹤騷擾行為，一般游泳可不是這樣的喔。

疑惑 5：對路人發傳單或推銷也算騷擾？

雖然發傳單或推銷，看起來可能符合跟騷法中的「展示其他物品」，但發傳單或推銷應該不會是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」，所以不必太擔心。

疑惑 6：用 IG 私訊喜歡的人會觸犯《跟騷法》嗎？

人家不回應還一直傳訊息才算，重點是「持續反覆施行」傳訊息給對方的行為，對方已經表示不要再傳了，你還繼續傳，就非常有可能是跟蹤騷擾行為。有時候天涯何處無芳草，放棄一棵樹，還有一整片森林等著你。

跟蹤騷擾防治法的目的，不是要讓你無法追求他人、讓人無法結婚，也不是要造成少子化、生育率低落，而是希望大家可以尊重彼此的界線，提升性別意識，讓被騷擾的人，有法律作為後盾與安全網。那有哪些是當追求他人的方式呢？

- 1、**尊重對方**：尊重對方的意願，不要過度腦補。當別人說不要或拒絕你，請停止你的行為。
- 2、**同理心**：今天你對別人做的行為，如果發生在家人身上你可以接受嗎？如果發生在家人身上，他們會覺得不舒服，那也不要對他人做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